

最新检查工作计划安排(优质8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一

为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切实落实“四有两责”，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20xx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20xx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涵盖33大类食品、129个食品品种、200个食品细类，共安排抽检129.33万批次。主要资料如下：

一、抽检食品品种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二、检验项目

各类食品的检验项目见附表。

三、抽检对象

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一样业态。餐饮环节抽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群众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四、抽样地点

抽检地点主要为流通环节。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

五、抽检工作分工

(一)总局

主要对规模以上占市场份额较大的食品企业进行抽检。每季度抽取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名单产品。对于食用油、乳制品、饮料、葡萄酒、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食品品种。并安排抽检必须量的网购食品和进口食品。

(二)省级局

本省(区、市)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企业(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的抽检，各省级局确定的重点企业不少于本省获证企业的10%，可在本地流通环节抽检必须量外省产品。

(三)市、县级局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可根据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等特点，并结合既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确定具体抽检品

种和检验项目，重点加强对叶菜类蔬菜抽检和禁限用农兽药检验。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二

为了确保第一季度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镇政府决定制定xx镇20xx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派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组，对全镇范围内的各领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镇社保中心主任黎昭明兼任，办公室主要是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

二、成立工作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组

1、组长：罗，成员：李、国土所全体人员、林业站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1)制定完善全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

(2)对全镇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设置警戒标志、发放告知书、疏散人员。

(3)安排落实各隐患点巡查人员。

(4)组织力量打击取缔非法开采非煤矿山窝点，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二)水利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陈伟昌，成员：水利站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1)制定完善全镇防汛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2)检查各水库、山塘、陂坝、河流、水电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

(3)重点检查水库汛期领导带班值守应急、巡查责任落实情况，防汛值班人员落实情况，应急物资、通信装备落实情况。

(三)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陈炽荣，成员：黎昭明、廖开业、吴瑞超、林业站1人。

2、工作内容：

(1)要求全镇所有非煤矿山企业一律进行自查整顿，对雨天不按要求停工的矿点，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申请关闭取缔。

(2)对全镇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及时整改，对不规范操作的，坚决申请上级部门关闭取缔。

(3)检查各矿点的爆炸物品管理是否按有关规范要求管理到位。

(4)强制露天采石场分台阶开采，全面实施尾矿库隐患综合整治。

(四)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罗剑锋，成员：隆盛交通站全体人员、隆盛交通执法中队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1) 检查各客运车辆是否依法运营，打击乡镇微型面包车非法客运行为；打击黑车、无证驾驶载客行为，整治超员超载车辆。

(2) 检查全镇交通要道的安全隐患，完善警示标志，及时制定隐患整治方案，落实整改。

(3) 认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五) 各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廖炎，成员：黎昭明、吴瑞超、派出所1人。

2、工作内容：

(1) 检查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监管。

(2) 检查各企业厂房、宿舍、库房等的安全隐患是否有危害，消防设施是否完备。

(3) 检查各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对证照不全企业进行打击取缔。

(六) 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经营整治工作组

1、组长：黎昭明，成员：廖开业、吴瑞超、供销社全体人员、派出所1人、工商所1人。

2、工作内容：

(1)检查整顿各烟花爆竹经营点是否持证经营，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库存、上架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打击非法经营点。

(3)打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窝点。

(4)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加油站、煤气店等，抓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七)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罗世荣，成员：工商所1人、派出所1人。

2、工作内容：

(1)检查各网吧、游戏机厅、娱乐经营场所是否持证经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各项要求。

(2)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善，人员疏散的标志是否明确，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是否老化。

(八)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吴健，成员：中心校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1)检查各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检查各学校教学楼、生活场所、运动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改。

(3) 检查幼儿园是否违规使用校车。

(九) 食品卫生安全排查工作组

1、组长：陈金寿，成员：工商所、市场服务中心、农技站、食品站、兽医站、卫生院等单位各1人。

2、工作内容：

(1) 对学校、市场、油坊、饮食店、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堵塞工作漏洞。

(2) 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记录及档案。

(3) 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行为。

(十)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黄云，成员：村建站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1) 对全镇各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勒令存在隐患的工地停工整顿。

(2) 重点整治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机械事故、物体打击、火灾等方面隐患。

(3) 落实有资质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规范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防护网，配戴安全帽等。

(十一) 森林防火工作组

1、组长：李伟春，成员：林业站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 (1)加强巡查，及时制止野外非法用火、非法炼山行为。
- (2)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
- (3)查处发生火灾责任人。

(十二)供电安全排查工作组

1、组长：蓝小笼，成员：供电所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 (1)检查辖区内供电线路是否存在隐患，并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 (2)检查各企业和用电大户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三)农业机械安全排查工作组

1、组长：周敏，成员：农机站全体人员。

2、工作内容：

- (1)重点检查农业机械机、人是否证照齐全有效。
- (2)检查驾驶员是否按规定教育培训。
- (3)检查农机车辆是否存在超速、超载、非法载客行为。

(十四)各镇直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各镇直单位领导，成员：各镇直单位干部、职工。

2、工作内容：

(1)检查完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完善各单位防盗防火设施。

(十五)各村(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

1、组长：各村(居)支书、主任，成员：全体村干部、镇各驻村工作组组长、挂村领导，市直派驻各村的新农村建设指导员。

2、工作内容：

(1)采取分片包干、逐户排查的方式开展农村危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要发放明白卡、告知书、落实监测人。

(2)排查私炮生产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窝点。

(3)检查各村屯的烟花爆竹经营点是否按要求规范经营，及时整治存在隐患。

(4)监控各村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情况，存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

(5)检查各村的水库、山塘、陂坝、河流的汛情，落实巡查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各村(居)、各单位负责人，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组织好工作人员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任务，周密部署。各工作组要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计划与方案，落实责任制，完善有关检查工作记录。

(三) 加强督查，确保落实。镇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针对各排查工作组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工作组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发现不按照要求开展检查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工作组、镇直单位及各村(居)委在完成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后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排查表(见附件)，并于3月25日前将第一季度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书面上报镇安委办。

检查工作计画安排篇三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近期与长远、治标与治本、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伤亡，确保不发生死亡事故。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水上道路施工企业。

- 1、综合性检查：全年组织4次；
- 2、局领导班子带队督查：全年组织2次；
- 3、邀请第三方专家检查：全年1-2次；
- 4、专项检查：根据时节和上级部署及本系统实际情况开展。

安全监管责任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

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1、“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一票否决”制度落实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7、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8、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 11、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 12、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 13、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 1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一）规范检查文书。在对各单位检查督查时使用的现场检查督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统一使用规定的文书，做到手续完备。

（二）认真落实整改。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三）建立举报制度。县局安全办设立举报电话：，信箱。交通运输各单位也要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检查工作计画安排篇四

根据省卫生厅20xx年卫生监督工作要点，我市职业、放射卫生工作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全面推动我市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1、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加强与安监、建设等部门的协作，及时掌握本辖区招商引资信息和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狠抓职业危害源头控制，从源头上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加强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控制新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继续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契机，针对本地职业危害因素较重的煤炭，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接触职业比较严重的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在宣传方式上采取新闻媒体报道，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车间宣讲、培训交流、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厂矿企业、车间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版面等多种形式充分宣传《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保障职工身体健康。重点加强对水泥、煤炭、化工、汽车配件喷漆等职业危害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做好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

4、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资质认证范围开展工作，所出具的技术服务包括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有关档案是否健全、体检结果是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反馈。

5、举办一次企业负责人和职业病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6、开展一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卫生工作许可证》和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情况，以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情况，全面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查，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所有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放射防护效果监测评价，对防护不合格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护改造措施。

1、1—2月份对20xx年监督检查企业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档案，分析辖区内职业危害因素分布的接触人群特点，确定职业卫生监督重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要达到100%，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达到100%，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档率县级达到50%，市级达到70%。

3、5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举办企业负责人和职业病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班。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

4、6—7月开展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放射工作场所的防护效果监测、改造和评价，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要达到：《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达到100%，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建档率县级达到70%，市级达到100%，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改造率和防护效果评价率达到100%，改造合格率县级达到90%，市级达到100%。

5、8—9月开展一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职业病的体检，诊断、治疗和信息反馈工作。

6、10—11月集中力量进行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验收，对上半年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企业、放射诊疗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提出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给予处罚。

7、对各县区职业、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一次督查，对全市职业卫生工作进行总结。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五

以公司年初财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应对经济危机，维持企业的生存为目标，以巩固现金流为核心，转变观念，控制风险，谨慎理财，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的方向，努力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二、财务检查范围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等单位。检查面不低于70%。

三、财务检查方法

财务检查工作涉及的面比较宽，需各单位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其主要方法是：由公司财务部牵头，会同公司所属各单位或被查单位财务人员组成检查组，一般情况3—5人，在各单位之间及项目部、分公司内部各个施工点之间进行互查。通过查看有关财务凭证、账簿、报表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之后对所检查内容实行打分制考核，经过现场交流、意见沟通后，将财务检查结果信息反馈，被查单位做出整改。

四、财务检查内容及分值考核标准（见附件）

- 1、应对金融危机资金管理措施及风险情况；
- 2、资金收支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 4、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清理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 7、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 8、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9、由上级部门安排或因本公司工作需要，组织进行的各项临时指定性的检查事项。

财务检查主要是针对财务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积极进行督促整改，是对各项经济管理工作监督的一种手段，是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的有效保障。希各单位领导密切配合，以保证财务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六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街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编制20xx年安全生产执法坚持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全街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强化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杜绝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为全街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全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执法检查有关事项

（一）执法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

书的情况；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和频次

1、对两家地下矿全年检查12次，具体安排见附件1。

2、对非煤矿山每月检查1次，具体安排见附件1。

3、对危化储存经营企业及烟花爆竹批发户全年分别每家检查6、5次，具体安排见附件1。

4、职业健康监管全年检查14次，具体安排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本执法计划已经经街道批准，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细化分解执法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充分做好执法计划实施的各项保障工作，保证执法计划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执法。各相关单位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执法计划工作台帐，规范填写执法文书，建立执法档案，并及时结案归档。

（三）严格考核监督。建立完善执法计划检查考核机制，各相关单位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表》（附件2）报街道安办，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七

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着力破解七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使全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整治内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由镇安监站牵头负责，镇经济发展办、环保等部门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危化企业“九确保”，以合成氨、氯碱生产企业和液氨、液氯使用单位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食品冷冻保鲜、冷链冷藏车

辆、冶金等涉及液氨使用单位和自来水厂等涉及液氯使用单位的底数，明确液氨、液氯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台账；督促涉氨、涉氯单位强化涉氨、涉氯岗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自动化控制、报警连锁系统，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严防氨气、氯气泄漏事故发生；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动火、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八项危险作业”制度，加强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存在严重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

2、建筑施工与燃气安全。由镇村建站牵头负责，安监等部门配合，深化建筑施工模板工程、外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预拌砼和现浇砼结构工程等三个专项整治，落实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重点抓好建设单位履行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到岗履职情况；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主体责任，加强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标准化示范图集施工，按照“四个一律”和“六个一批”的要求，严厉打击在建工程规避监管、不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等非法违规行为。燃气安全整治要进一步摸清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情况底数，建立台账，对存在隐患的供气企业、供气设施、用气单位要限期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实施停产停业整顿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运输、配送燃气和餐饮场所非法购买、使用燃气行为，严禁超期、超装液化气钢瓶混入用气单位，依法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抓好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消防安全、民爆物品整治。消防安全由镇消防部门牵头负责，派出所、村建站等部门配合，持续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强化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清理违章搭建彩钢

板临时建筑和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行动成效;适时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落实各级政府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整改,做好国庆、中秋、元旦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较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民爆物品使用单位运输、储存、使用安全。由城关派出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治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坚持人、物、责任捆绑,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末端的安全监管,严查严处违规使用民爆物品;严密涉爆重点人员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严防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和爆炸等案件、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

4、道路交通安全。由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牵头负责,镇交管站、城关派出所、中心校等部门配合,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和“打非治违”工作意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强重点车辆监管,扎实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及货车“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尽快研究出台强化拖拉机管理、强化基层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效果评价体系、解决农村出行以及加强渣土车、摩托车、外挂货车、非机动车管理等9个规范性文件,并切实抓好落实;扎实推进拖拉机、校车、摩托车、超标电动车和渣土车等专项治理,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无资质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继续推行营运客车和校车驾驶人不适岗制度;加强路面联合执法、集中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整治合力;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落实部门责任,采取检查督查、考核评比、预警通报、明查暗访等措施,促进综合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

继续开展城区三轮车专项整治,加强市民文明出行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联防联控工作;全面落实城市公交运营车辆安检工作,做好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保障车辆良好的安全技术状

况;强化城市公交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5、防汛安全。由镇涉农办牵头负责,安监站、村建站等部门配合,要按照防汛抗灾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科学完善防洪应急抢险预案,制定防范措施,强化防范手段,切实做到安全度汛,同时,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切实提高抢险救灾实战能力。各社区、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防洪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尤其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危旧房屋的排查工作,切实加强巡查、值守、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撤离等各项防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6、食品药品加工。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要及时了解,确保我们的食品药品能够安全。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其它单位要对照各自的行业特点、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各单位必须对照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对本单位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镇安监站。

(二)各社区要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

(三)各企业要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下大力气,切实

抓好安全生产。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全面认真地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的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四)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将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社区、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每月1日前要将上个月有关情况报镇安监站。

(五)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由镇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各牵头和配合部门负责实施，镇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和检查指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镇直各行业领域牵头和配合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下发重点整治的具体指导意见，加强协调督促和检查指导。

(二)落实隐患整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对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要立即督促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对存在较多隐患的企业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对重大隐患要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和隐患严重、情况复杂的，要加强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对整治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问题突出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和行政问责。

(三)强化督查检查。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行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督促检查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一个月后，镇直牵头、配合部门要组织检查；镇政府安办将组织镇直有关部门开展综合督查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四)营造社会氛围。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认真、整治走过场的要给予公开曝光。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发动群众举报和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浓厚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个行业领域整治推进情况，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向镇政府安监站报送情况。各社区和镇直各行业领域牵头、配合部门要分别将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于7月3日前报送镇安监站；工作总结于9月15日前报镇政府安监站。

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篇八

为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突出安全监管工作重点，遏制和减少意外事故发生，保障生产安全。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街道不同的行业和特点，特制定20xx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为工作任务，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最终目的。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督查力度，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努力保持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三、工作计划

- 1、元旦前组织一次全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
- 2、春节前组织一次全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
- 3、五一节前组织一次全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
- 4、安全生产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 5、国庆节前组织一次全街道安全生产大检查。
- 6、夏季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根据行业特点)。
- 7、冬季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根据行业特点)。
- 8、内船办全权负责造船企业的安全检查和日巡查。
- 9、安全办负责全街道安全督查。

每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分为九个组，办事处党政负责人为组长，

每组配备4-5人。

四、工作重点

2、对上级布置的重点安全生产工作、群众举报反映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检查。

五、计划说明